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45號、第32416號、第37171號、第3922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穎犯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偽造工作證參張及如起訴書附表一、二、三「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收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宗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1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2 被告2人。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均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各
03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
05 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6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07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08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09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10 斷。

11 (二)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12 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
13 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14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15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16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
17 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18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19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20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
21 團成員指示持偽造之收據及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分別向
22 告訴人費洪桂、周怡均、楊明憲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偽
23 造收據交予告訴人等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為前揭公司之職
24 員，向告訴人等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前揭公司，依上該規
25 定及說明，被告所為均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
26 文書甚明。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8 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共同偽造印文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等，其
31 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凱旋支付2.0控制台」之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分別就本件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均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六)被告就本件所為之3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八)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與到庭之告訴人費洪桂、周怡均均達成調解，此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99頁）在卷可查、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6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於本案所犯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

01 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
02 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
03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04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05 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
06 執行刑之規定，但據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可見前開被告因
07 參與該詐欺集團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依上說明，爰
08 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
09 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
10 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1 三、沒收：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16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8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19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20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21 明。查：

- 22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都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
23 院卷第79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
24 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 25 (二)本件由被告向告訴人等收取而繳回詐欺集團之款項，為被告
26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
2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已非屬被
28 告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告訴人費洪桂、周怡均均達成調
29 解，願賠償前揭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又假若被告未能切
30 實履行，則前揭告訴人等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
31 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之工作證3張及如起訴書附表一、二、三「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收據各1張，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均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費洪桂部分	林宗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周怡均部分	林宗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楊明憲部分	林宗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01		月。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994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2416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37171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39223號

08 被 告 林宗穎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

10 （另案於法務部○○○○○○○○○

11 羈 押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宗穎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凱旋
17 支付2.0控台」（嗣改為「拿破崙」）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
18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0 絡，為下列犯行：

21 （一）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1日，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
22 向費洪桂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費洪桂陷於錯
23 誤，遂陸續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面交款項，嗣費洪桂與詐
24 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5月13日11時30分許，在臺北市○○
25 區○○路0段00號1樓交付投資款項，林宗穎則於113年5月13
26 日11時30分許前某時，依「凱旋支付2.0控台」指示，在不
27 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如附表一所示之收款收
28 據，並於113年5月13日11時30分許，至臺北市○○區○○路
29 0段00號1樓，向費洪桂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向費洪桂收取
30 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林宗穎復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收
31 款收據交付予費洪桂，林宗穎取款後即依「凱旋支付2.0控

台」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之機車腳踏板上，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日，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周怡均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周怡均陷於錯誤，遂陸續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面交款項，嗣周怡均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5月18日下午，在臺北市○○區○○路00號微風南山百貨2樓交付投資款項，林宗穎則於113年5月18日14時17分許前某時，依「凱旋支付2.0控台」指示，在不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佰匯e指賺」工作證及如附表二所示之收據，並於113年5月18日14時17分許，至微風南山百貨2樓，向周怡均出示偽造之「佰匯e指賺」工作證，並向周怡均收取現金21萬6,000元，林宗穎復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收據交付予周怡均，林宗穎取款後即依「凱旋支付2.0控台」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之機車腳踏板上，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三)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7日，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楊明憲佯稱：可透過投資APP獲利云云，致楊明憲陷於錯誤，遂陸續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嗣楊明憲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5月30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交付投資款項，林宗穎則於113年5月30日9時50分許前某時，依「拿破崙」指示，在不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如附表三所示之收款收據，並於113年5月30日9時50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向楊明憲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向楊明憲收取現金70萬元，林宗穎復將如附表三所示之收款收據交付予楊明憲，林宗穎取款後即依「拿破崙」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之機車腳踏板上，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費洪桂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周怡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楊明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宗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 被告依「凱旋支付2.0控台」（即「拿破崙」）指示向告訴人3人收取款項，並將款項放置在指定之機車腳踏板上之事實。 2. 被告向告訴人3人出示工作證，並分別將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收款收據、收據交付予告訴人3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費洪桂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費洪桂因受詐騙而於113年5月13日，交付50萬元予被告，被告並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收款收據交付予告訴人費洪桂之事實。
3	1. 告訴人費洪桂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3. 如附表一所示之收款收據影本、偽造之工作證照片	
4	證人即告訴人周怡均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周怡均因受詐騙而於113年5月18日，交付21萬6,000元予被告，被告並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收據交付予告訴人周怡均之事實。
5	1. 告訴人周怡均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01

	3. 如附表二所示之收據、偽造之「佰匯e指賺」工作證照片	
6	證人即告訴人楊明憲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楊明憲因受詐騙而於113年5月30日，交付70萬元予被告，被告並將如附表三所示之收款收據交付予告訴人楊明憲之事實。
7	1. 告訴人楊明憲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 如附表三所示之收款收據照片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於本案向告訴人3人分別收取50萬元、21萬6,000元、70萬元，依舊法其最重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最重法定刑則為5年有期徒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在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收款收據、收據上，偽造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印文，為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另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凱旋支付2.0控台」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就本案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四、另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偽造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
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收款收據、收據，
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吳怡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鍾承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偽造之私文書	欄位	偽造之印文
「收款收據」	「收款單位蓋章」欄位	「裕東資本」印文1枚

附表二

偽造之私文書	欄位	偽造之印文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收據專用章」欄位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
	「銀貨兩訖」欄位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涂旭平」印文各1枚

附表三

偽造之私文書	欄位	偽造之印文
「收款收據」	「收款單位蓋章」欄位	「裕東資本」印文1枚